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金特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债券简称：13金特债（债券代码：1380202）设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根据《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80202.IB，简称“13金特债”）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为6.10%，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2、由于本期债券即将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请参见《关于召开“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因此次会议决议结果可能影响本次回售的有关安排，请关注本期债券后续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年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3金特债；
- 4、债券代码：1380202；
- 5、发行规模：人民币5.5亿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6.1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9、起息日：2013年5月23日；
- 10、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 11、计息期限：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22日止；
-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

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0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选择对利率不进行调整，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1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18年5月9日；
- 2、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18年5月15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5、行权日：2018年5月23日；
- 6、未回售部分债权利率：6.10%；
- 7、发行人可于行权日转售或注销回售部分的债券。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事宜和相关信息参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法定代表人：吴勇

联系人：陈兵兵

联系地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联系电话：0996-5380888

传真：0996-5380888

邮政编码：841309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冯鲁希

电话号码：010-6321066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88170752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新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